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5-06-23
办 号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高厅函(2015)3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
(一) 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

以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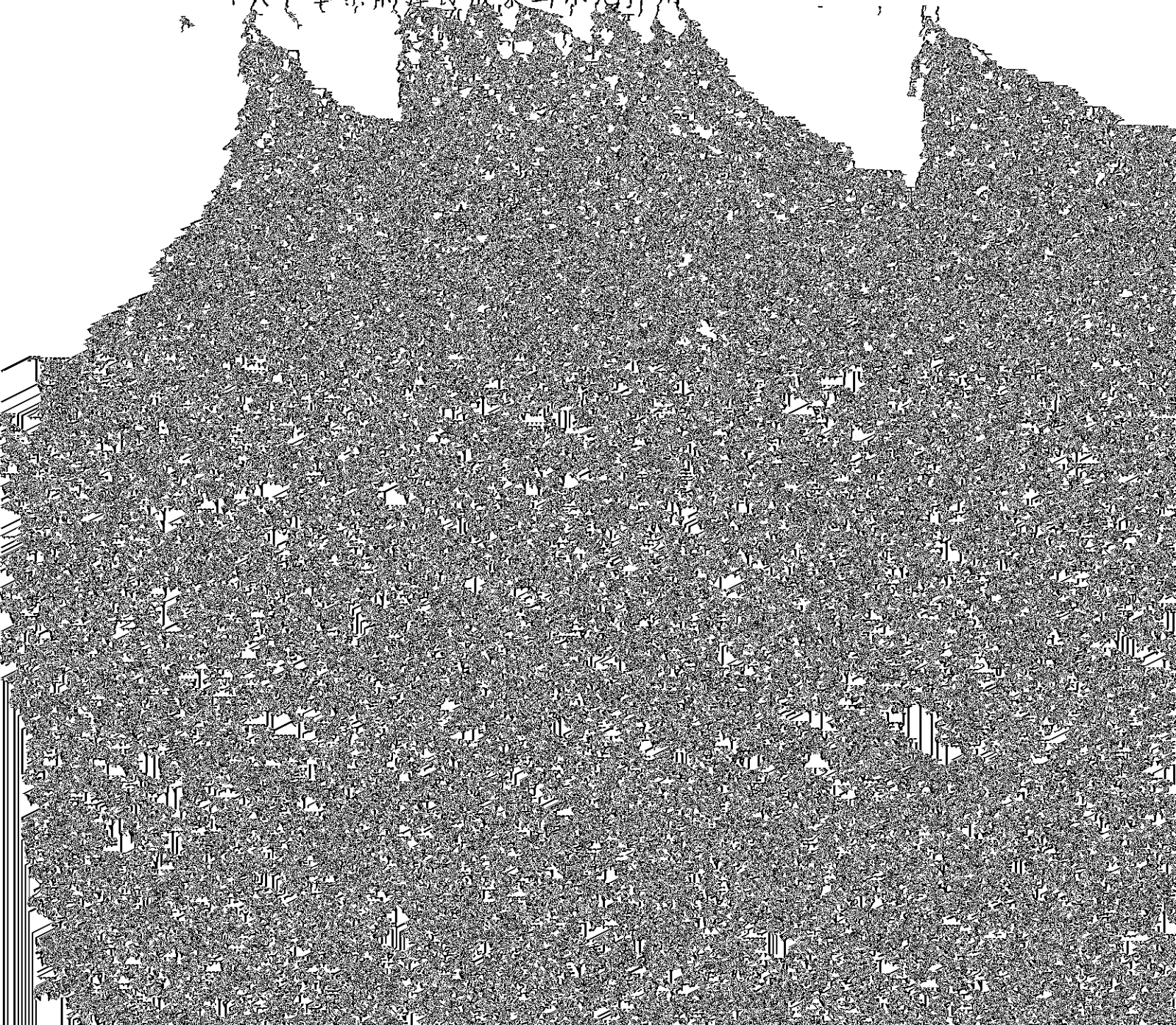
互通，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兼容，核心骨干相对稳定，年龄、职称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。重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选拔和使用，加大人员培养培训力度，拓宽与有关部门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人员交流的途径。形成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，热爱实验教学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科研能力强，信息技术水平高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。

(下) 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和育人环境

(七) 先进的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

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,加强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。建设普通实验教学、研究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,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,推动课程管理、师生交流、教学评价的信息化,实现实验内容、空间、时间、人员、仪器设备等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。持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。

(八) 突出的建设成果与示范作用



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根据申报名额（见附件1）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2. 实验教学中心情况视频材料。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仪器设备与环境的全貌，典型实验项目内容等。
3. 关于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支撑材料。包括相关政策、保障措施、规章制度和建设成果等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与时间

1. 2015年6月30日以前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将联系人信息（见附件3）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箱：xueshubu@moe.edu.cn。

2. 9月7日至9日，将推荐的实验教学中心1-3项申报材料上传到“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”（<http://syzx.cers.edu.cn>）。申请书内容须在“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”中填写，同时上传PDF格式申请书，容量不超过10M。视频材料要求MP4格式，尺寸为1280×720，容量不超过200M，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10分钟。支撑材料要求PDF格式，容量不超过50M。

3. 9月18日之前,将推荐的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纸质材料(一份)和推荐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4)函寄(送)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,高晓杰收,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401室,邮政编码100082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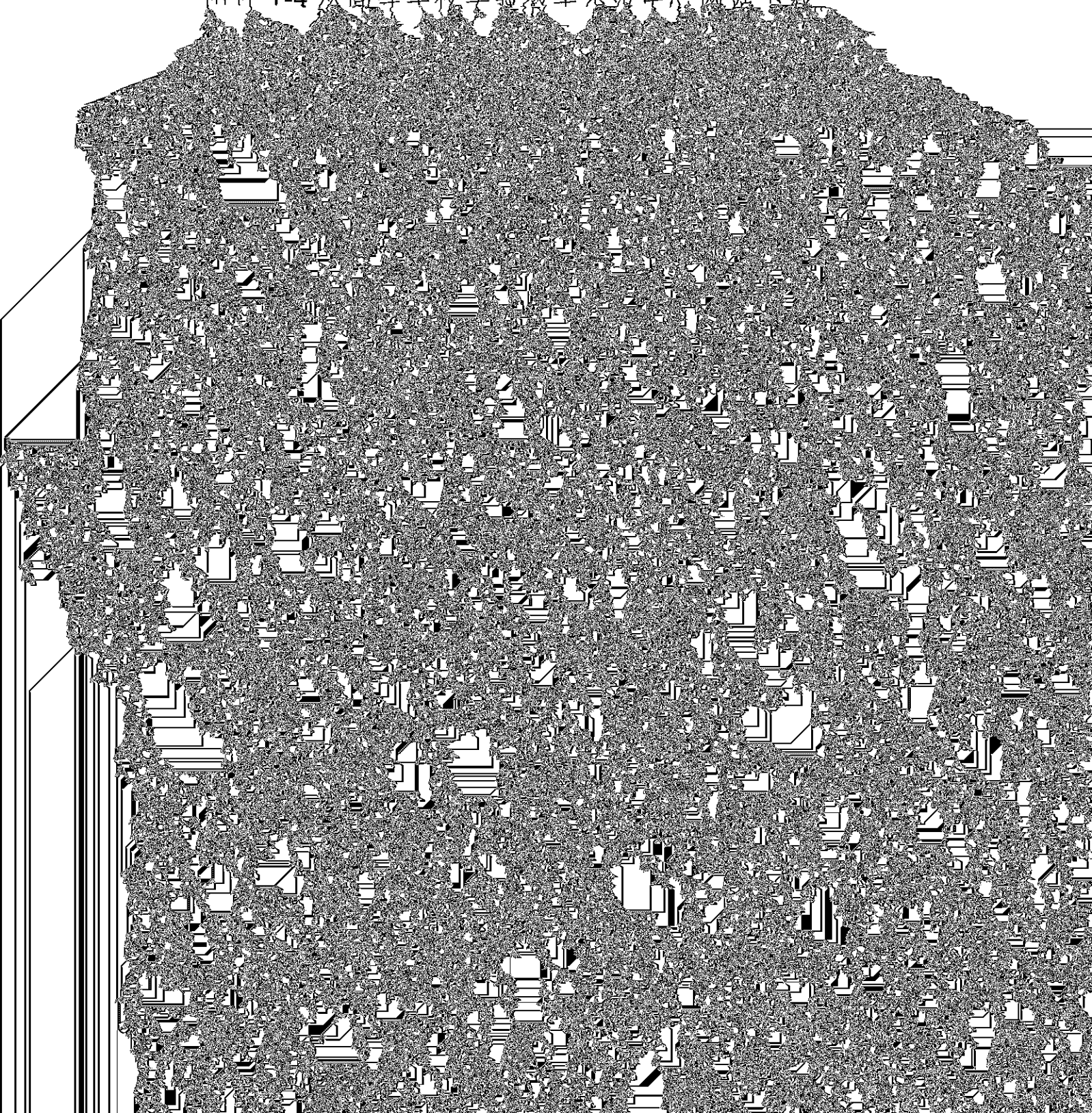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遴选工作

支持由中宣部所属院校重点建设专业实验教学中心,计划遴

术支持，联系人：郝永胜，电话：010-62751071，电子信箱：
haoysh@pku.edu.cn。

（二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，联系人：李强，电话：
010-66097854，电子信箱：sysc@moe.edu.cn。

附件 1-4 从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下载

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5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名额分配表

地方（军队）	名额	地方（军队）	名额
北京	8	江西	5
天津	4	山西	5
河北	5	广西	4